

银监会新监管指导意见点评

内容无新意，媒体存误导

行业/银行业

优于大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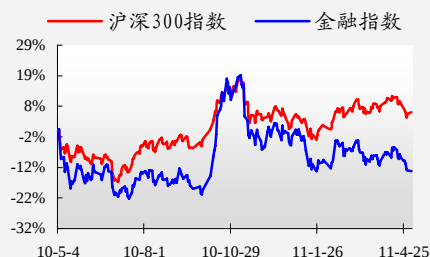
维持评级

发布时间：2011 年 5 月 4 日

投资要点：

- 银监会 3 日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称，将根据《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确定的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新标准，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业监管新标准。
- 新的监管指导意见内容缺乏新意，基本与 3 月份国务院批复意见一致，比初始版本明显温和。
- 部分媒体报道说，新标准实施后，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提高了 0.5%。个人认为，此方面存在政策误读的情况，据我们了解，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早在去年就提高为 10.5%，并不存在此次新的指导意见提高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说法。
- 从未来再融资的情况看，按照 2010 年年底的情况和最新的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未来的发展，在未来 2 年的时间内，需要进行核心资本融资的有招行、民生、兴业和深发展，加上北京银行公布的融资金融不超过 118 亿元的定向增发方案，预计未来两年已上市银行的总融资额不会超过 1100 亿元，其中，需要二级市场出资的部分不超过 200 亿元。比 2010 年全年的 1417 亿元的总融资规模和二级市场出资的 783 亿元相比有大幅度下降。
- 拨贷比要求在市场预期内，而且银监会也认识到整齐划一的拨贷比要求并不科学，因此在 2.5% 的基础上也提出“根据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适度调整贷款损失准备要求”。这赋予了监管机构更多的自由裁量权。
- 维持银行板块优于大势评级。

走势图



重要公司	评级
招商银行	长期推荐
浦发银行	推荐
北京银行	谨慎推荐
交通银行	长期推荐
工商银行	长期推荐
建设银行	谨慎推荐
中国银行	谨慎推荐
南京银行	谨慎推荐

分析师：唐亚韞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20010

TEL: (8621)6336 7000 – 274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tangyy@nesc.cn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 20 楼

邮 编：200002

事件:

银监会 3 日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称,将根据《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确定的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新标准,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业监管新标准,全面提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要求境内银行在过渡期结束后达标。

评论:

1、指导意见主要内容集中在资本、杠杆率、拨备率和流动性四个方面:

资本要求方面,银监会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5%、6%和 8%;并计提 2.5%的留存超额资本要求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与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相比的主要差别在于,一是核心一级(普通股)资本充足率比第三版巴塞尔协议的规定高 0.5 个百分点,二是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而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尚未就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达成最终共识。

杠杆率方面,银监会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即一级资本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4%,高于巴塞尔协议 III 中 3%的要求。

拨备率方面,银监会要求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150%。

流动性方面,银监会要求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最低为 100%。

2、早在 3 月份国务院就下发了对于银监会四大新监管工具实施的批复意见,批复的主要内容与此次银监会正式下发的指导意见基本完全相同,而且比银监会的初始版本要明显温和,我们在前期报告中也多次提及 3 月份以来银行股的系统性上涨的很大理由也正源于此,因此此次新的指导意见下发整体上内容没有新意。

3、部分媒体报道说,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而国内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为大型银行 11.5%、中小银行 10%。这就意味着,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提高了 0.5%。个人认为,此方面存在政策误读的情况,据我们了解,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早在去年就提高为 10.5%,并不存在此次新的指导意见提高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说法。

4、从未来再融资的情况看,按照 2010 年年底的情况和最新的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未来的发展,在未来 2 年的时间内,需要进行核心资本融资的有招行、民生、兴业和深发展,这其实都在市场的预期之内,其中民生已经公布了具体的再融资方案,在 A 股发行 200 亿元可转债和在 H 股增发,总融资额不超过 290 亿元,招行将于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特别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及批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发行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各种方式)以及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初步计算融资额可能在 300 亿元左右;深发展和兴业尚为明确各自的再融资方案,初步计算其资金缺口分别在 130 亿元和 50 亿元左右,预计两者合计融资金额不会超过 300 亿元,加上北京银行公布的融资金融不超过 118 亿元的定向增发方案,预计未来两年已上市银行的总融资额不会超过 1100 亿元,其中,需要二级市场出资的部分不超过 200 亿元。比 2010 年全年的 1417 亿元的总融资规模和二级市场出资的 783 亿元相比有大幅度下降

5、拨贷比方面,新标准将建立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要求银行业金

融机构改进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3 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将设定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6 年底前达标；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8 年底前达标。银监会也认识到整齐划一的拨贷比要求并不科学，因此在 2.5% 的基础上也提出“根据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适度调整贷款损失准备要求”。这赋予了监管机构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如何调整还尚需明确，目前现有的上市银行的盈利预测模型中都包含了按期达标的信贷成本的假设，因此整体对于银行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结论：

整体上，我们判断新的监管指导意见内容缺乏新意，基本与国务院批复意见一致，而媒体报道的提高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属于对政策的误读，对市场带来一定的误导，因此整体维持对银行股优于大势的前期判断。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